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数局：

去年以来，经过我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仍存在着统筹清单应编未编，事项的办理材料和业务表单梳理不准确、不全面，其他统筹要素填录不规范等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研究梳理，及时向省对口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市各有关部门要对纳入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事项（包括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名称、子项拆分、统筹清单要素、办理材料、业务表单等进行全面研究梳理，对同一事项的同一要素形成全市统一的意见建议，由市级业务部门于4月15日前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下称“省事项系统”）的“问题反馈”栏目向省对口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各县（区）政数局要加强统筹指导，组织本地区各业务部门对纳入省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事项提出意见建议，并于4月10日前向市级部门反映。

二、完善业务规范，切实提升事项标准化水平

市各有关部门要以本次向省对口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

为契机，针对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中碰到的问题，主动组织各县（区）对口部门集中研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本系统事项办理的业务规范，并做好在省事项系统填录发布统筹要素与各县（区）纳入实施的衔接，防止出现工作脱节。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数局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具体联系审批制度改革科，电话：2362805，传真号码：2362806，邮箱：spzdggk@126.com）。

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3月13日

